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下文載列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1. 目的

1.1 委員會的目的為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並就此提供建議，以便審議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及批准關連交易。

2. 組成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該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其(i)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或(ii)不再擁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3.3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或於需要時增開會議。

- 3.4 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各自至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有與會權。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7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8 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9 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10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須給予至少七日通知。就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則須給予合理通知。主席應釐定委員會的會議是否為定期會議。
- 3.11 議程及隨附說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的與會者。
- 3.12 每名成員應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表決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進行會議記錄。在秘書不在場的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進行會議記錄。倘任何該等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該會議或後續會議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憑證。
- 3.1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保管。該等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公開查閱。
- 3.15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個別人士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而該等記錄須於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成員替任人的出席記錄不會計為有關委員會成員本身的出席記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3.16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由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取得獨立專業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應不時評價及評估此等職權範圍是否有效及充足，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反饋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有關守則條文載列的責任及權限。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此等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6.3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聘、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的見解，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列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見解的原因。

7. 職責

7.1 在不影響企管守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a) 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僱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流程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實體，或任何會被一名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屬於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其中一部分的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作出識別並提出推薦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備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第(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審議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且委員會應謹慎審議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由董事會委派或自行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應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互相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備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管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n)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使用以提出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正當行為的疑慮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從而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q)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核機構之間得到協調；及
- (r) 處理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如主席未克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